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2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黃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柒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於111年6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

01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2 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
03 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05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
06 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650元	
23 合 計	2650元	